

设计制作安装合同

委托方：陕西省公安厅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担方：西安尊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简单布置会议室党建文化墙达成协议：

具体明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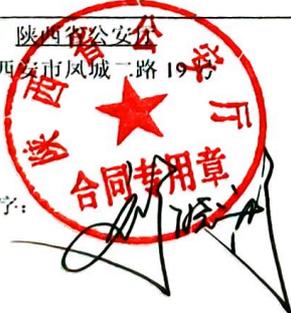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名称	材质	规格	单位	工程量	单价	含税金额
1	队伍建设指导处 门牌	铝型材烤漆 UV印	33*15cm	块	17	95	1615
合计	小写（人民币）：1615元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仟陆佰壹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工作内容：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和要求进行设计印刷加工安装。

三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，按时，按质完成，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收。

四、结账方式及期限：安装完成后一次性全款支付乙方指定账户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委托方：陕西省公安厅 地址：西安市凤城二路19号 代表签字： 	委托方：西安尊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68号时代明丰苑B座606室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号：3700023609200229741 代表签字：刘瑞华 时期：2025年8月20日 
---	---

注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